

董事謹此呈報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主要為海事工程、鋼結構工程及一般合約工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73%，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採購總額40%。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67%，而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營業總額29%。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內。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因此，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第88頁，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9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

梁緻妍

李家焄

梁致航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袁銘輝

謝美霞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梁致航先生之任期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但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經第182(vi)條修訂)，梁緻妍小姐將告退，但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及關連交易中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有任何並未於本報告處理之關連交易。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任何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年內本公司董事所獲授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認購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梁余愛菱(「梁太」)	港幣0.024元	附註1	1,000,000	—	1,000,000	—
	港幣0.040元	附註2	9,355,000	—	9,355,000	—

附註1：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2： 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如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其他
梁余愛菱	1, 2, 3, 4	64,503,900	2,378,290,675
梁緻妍	1, 2, 4	63,199,200	2,315,601,475
梁致航	1, 2, 4	16,506,774	2,315,601,475
袁銘輝	5	—	4,800

附註1：Harbour Front Limited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2,252,912,275股股份。單位信託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太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未滿十八歲）。

附註2：船事發展有限公司（「船事」）持有30,882,200股股份。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信託形式為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船事股份。

附註3：Decorling Limited持有62,689,200股股份，該公司由梁太100%實益擁有。

附註4：Vital Strategic Consultancy Limited（前稱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持有31,807,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梁太、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實益擁有18%、20%、22%、20%及20%權益。

附註5：4,800股股份由Yuen Chiu Yin, May女士持有。袁女士為袁銘輝教授之配偶。

除本段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如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任何購股權的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arbour Front Limited (附註1、2、3)	2,315,601,475	68.8%
Yeo Boon Ann先生 (附註4)	252,306,195	7.5%

附註：

- (1) Harbour Front Limited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單位信託受託人身分持有2,252,912,275股股份。單位信託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太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未滿十八歲)。
- (2) 船事發展有限公司(「船事」)持有30,882,200股股份。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信託形式為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船事股份。
- (3) Vital Strategic Consultancy Limited(前稱YT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持有31,807,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梁太、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實益擁有18%、20%、22%、20%及20%權益。
- (4) Yeo Boon Ann先生為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於根據計劃條款作出分派前以受託人名義代計劃債權人持有252,306,195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如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取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惟僅有若干偏離事項，分別為(1)主席毋須輪值告退；及(2)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已正式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批准有關財務報表。

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年內，本集團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重組其資產與負債及資本架構，當中包括(1)收購位於新加坡之持有工地之公司，作價港幣23,000,000元；(2)收購船隊，作價港幣40,400,000元；及(3)出售兩家附屬公司，作價港幣2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先前三年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